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:00-2016年1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赢合产业园2栋一楼会议室。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爱彬先生

(5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9），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数 53,423,472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61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数 53,416,222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5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25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此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2 人，代表股份 7,250 股， 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3,416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3,416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- 3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